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獎勵優秀學士班學生入學辦法

102年4月9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18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14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9月16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1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優秀學生入學，與培養及拓展本系學生之國際視野，鼓勵本系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)等知名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計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入學獎學金資格

- 一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依個人申請管道入學，成績優異錄取本系者，得申請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及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，至多七十八萬元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依考試分發管道入學，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系者，得申請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及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，至多七十八萬元。

第三條 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要求

符合上述第二條資格者，入學時即致贈獎學金十二萬元。同時，若該生學年成績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(含)，則致贈獎學金十二萬元；若該生學年成績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(含)，則致贈獎學金九萬元，每學年第一學期初辦理；休學生及延畢生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 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要求

符合上述第二條資格者，同時如有二個學年的學年成績符合致贈獎學金規定，得申請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。惟須先向學校申請相關短期留學獎學金，總金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第五條 獎學金來源 獎學金以本系獎學金專款或系務發展基金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